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依前揭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另該署於拘提渠期間，未考量渠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渠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陳訴人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陳訴人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依前揭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另該署於拘提陳訴人期間，未考量陳訴人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陳訴人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經本院於106年6月20日詢問陳訴人，釐清相關陳訴要旨，嗣於106年7月24日赴最高法院閱覽本案司法偵審案卷，並擇要複印攜回；再於106年8月9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查站）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另於106年10月16日辦理諮詢會議，諮詢醫學領域專家學者1名；106年11月20日及24日分別詢問彰化地檢署及彰化縣調查站承辦本案之相關業務人員，並於106年12月25日分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吳主任秘書澤生、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下稱彰化看守所）沈秘書淑慧及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再於同月27日詢問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訴稱，彰化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

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致其遭承辦檢察官依該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等情，經查上開調查筆錄雖未逐一記載個別問題、回答內容，而有未臻詳盡之處，惟並非作為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陳訴人之理由，亦非彰化地院裁准羈押之主要理由，爰尚難認該筆錄記載之瑕疵與陳訴人依法所受之羈押處分間具有因果關係，陳訴人此節所訴容有誤會。惟為確保偵查證據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相關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之製作，允宜力求確實，倘係總結當事人先後之數句陳述內容而予以綜整後記錄者，允宜將經綜整後之內容向當事人覆述、詢明，並將詢答過程詳實記錄；檢察官並應參照相關規定，確認調查筆錄記載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庶免冤抑。

- (一) 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第41條、第42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又同法第100條之1規定：「(第1項)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2項)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及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4章第2節第9項第1款第4點、第2款第7點及第10點明定：製作調查筆錄應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一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

量保留原語氣，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

(二)本件陳訴人到院陳訴略稱，彰化縣調查站於102年1月11日詢問共同被告伍○○之調查筆錄，故意隱匿對渠有利部分，未依實際陳述製作筆錄，致彰化地檢署據以核認共犯之供述內容不一，有勾串共犯之虞，率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羈押長達90多天，嗣經向二審法院聲請勘驗錄音後，始發現詢問錄音檔有長達9分鐘共同被告伍○○實際陳述多處對於陳訴人有利之重要證詞，遭調查站人員隱匿省略，未記載於調查筆錄。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憑藉該筆錄起訴陳訴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致渠受有不當羈押及訴追，嚴重侵害權益，涉有違法執行職務且有教唆調查站人員惡意隱匿之嫌等語。

(三)經查，上開彰化縣調查站102年1月11日詢問伍○○之調查筆錄，關於陳訴人所指摘部分記載略以：「問：卓○○於100.12.28、100.12.29、101.1.12先後將149萬元、350萬元、101萬元、400萬元等4筆匯款共計1,000萬元，匯入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啟○○公司帳戶之原因為何？該等匯款來源、於何帳戶提領及何行庫匯款？」、「答：在100年12月中旬(詳細時間記不清楚了)，黃○○告訴我先生馮○○會匯公司購買與前述同類型環保袋，後來在同年12月28日、29日及101年1月12日，卓○○即匯款共1000萬元入本公司在土銀彰化分行帳戶內，後來本公司就陸續出貨給黃○○，黃○○如何出貨，我不清楚，但他要求本公司開立1000萬元發票給國民黨馬吳彰化競選總部。至於該等匯款項來源、於何帳戶提領及何行庫匯款等，我都不清楚。」

(四)次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曾依陳訴人之聲請，勘驗該詢問錄音光碟

(勘驗結果詳該院105年2月25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嗣該院並於103年度矚上訴字第695、696號判決(本判決經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中針對陳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辯稱：證人伍○○於該次詢問時已說明馬吳彰化競選總部有向敞○公司購買環保袋，與被告卓○○所述相符，然該段筆錄內容卻被檢調機關隱匿云云一節，作如下之論斷：「觀之證人伍○○上開陳述內容，其陳稱馬吳彰化競選總部並未直接向敞○公司訂購環保袋，而是被告黃○○向敞○公司下單訂購，黃○○總共下單2次，第一次是36萬個，第二次是72萬個，此外並未另外下過其他訂單，且敞○公司亦是出貨給被告黃○○，卓○○匯款1000萬元給敞○公司，黃○○乃要求開立1000萬元的發票給馬吳彰化競選總部等情，可知證人伍○○係因敞○公司有開立該1000萬元之發票給馬吳彰化競選總部，始陳稱與馬吳彰化競選總部是買賣關係，然對照伍○○於101年7月4日11時15分34秒傳送給黃○○之簡訊內容『阿伯：卓○○在我們還沒有得標前已經匯款6百萬，不能說是我們得標沒有錢先借我們的，沒有得標前他為什麼要匯款？您可以參考一下，謝謝。拜託您了，我們真的撐不下去了，求求您。』(調查站163號譯文)，及黃○○於101年3月26日打電話向伍○○索討被告卓○○匯款之1000萬元(詳見上述理由11.)等情，足認證人伍○○於102年1月11日調查站詢問時之上開陳述與客觀事證不符，亦無從採為有利被告卓○○之證據。」(參見該判決書第115頁)。

(五)陳訴人陳訴意旨雖指摘彰化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對於伍○○陳述「他說那個是競選總部要……(問

2:要買的?)要買的,對,這樣子,我只知道這樣,但是而且我們實際上已經有開這一千多萬的發票出去。」、「總部會匯錢進來,會買袋子」、「(問2:然後就是黃○○跟你說,總部要向你們買那個,就是一樣燈會那個。)就是他買袋子,對。」等有利於渠之詢答內容均未予如實記載;惟按:

- 1、「司法警察(官)之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41條之規定。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固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記載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然該詢問筆錄並無必須逐一記載個別問題、回答內容之程式限制。」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52號判決所明示之見解,是以,調查筆錄固應於詢問當場詳實記載問答之經過,然衡諸筆錄製作實務,尚難要求筆錄製作人須逐字逐句記載,依詢問當時狀況,擇要記載詢答之要旨,倘無重大遺漏致扭曲受詢問人答詢之原意者,尚非法所不許。
- 2、本院詢據當時負責製作該調查筆錄之彰化縣調查站2位調查人員略稱:「由當事人說明的內容綜整意思後再繕打,之後讓當事人看過有無補充意見,若有,就依照當事人意思補充後,再讓當事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詢問時,邊繕打的過程會念出來給當事人聽,雖然非逐字,但一段落會停下來讓當事人確認。紀錄內容的取捨,如有不清楚或籠統的地方,會再跟當事人確認原意,筆錄最後也需要當事人確認簽字。主詢的人會在電腦旁邊,一邊看我的記錄內容詢問。」、「詢問過程中,打完一段後,會再跟當事人確認,念一次

給對方聽後，再確認是否為原意，確定後才會記錄。但並非每個問題都會確認，通常是一個問題講很多、或是意思比較不清楚的地方，等該單一問題全部問完後，就會再跟當事人確認。」、「筆錄記錄一定會尊重當事人的回答，且會再跟當事人確認其回答，不會刻意省略其意思。」、「我們沒有參與搜索。我們只是當天支援人員，筆錄製作完成就交給該案承辦人員，並沒有要隱匿，當時當事人回答有太多不確定的狀況，故筆錄需經過綜整。」等語，表示並無刻意省略或隱匿受詢問人伍○○相關供述內容之情事，且筆錄呈現之內容，最終均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或修改後始簽名，以確保筆錄之記載符合當事人之原意。

- 3、觀諸該9分鐘詢問錄音光碟勘驗情形，受詢問人伍○○對於個別問題之回答，確有若干未能連續、完整、明確陳述之處，爰調查人員於詢問過程中反覆確認、追問，並就相關詢答內容予以綜整後，簡要記錄其意旨之作法，尚非不合理。況查，於該9分鐘勘驗內容當中，伍○○確實亦陳稱「(後來是那個卓○○匯給你們?)對，我們就不知道為什麼是卓○○匯錢進來，對。因為，因為……(問1：那也是在……)因為我們跟卓○○是沒有接觸的，然後我不知道這個事情為什麼會，就是後來我知道是他有匯錢給我們，是他親自，那個黃○○就請我們開一千萬的發票要開出去。」、「我們沒有跟卓○○或是競選總部有接觸。……黃○○沒有另外開訂單給我們，他說那個訂單是在，就是他開給我們的訂單只有這幾，這幾個訂單(問2：就36萬?)對對對，但是因為我們是賣給黃○○，我們不管黃○○你賣給

誰。」、「他並沒有告訴我，競選總部要下訂單給我們。他並沒有告訴我們競選總部要下，是他請我們……他匯……請他匯款以後，我們想說為什麼會卓○○匯款，他請我們開發票給競選總部，所以這個一千萬的發票是有開出去的，等於是有買賣的行為。然後這個貨是出給黃○○的，黃○○怎麼處理我就不清楚了。黃○○沒有另外下個競選總部的，競選總部也沒有下訂單給我」等與陳訴人說法未盡一致之陳述語句，是以，上開本件彰化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雖未逐一記載個別問答內容，而有未臻詳盡之處，然關於受詢問人伍○○應答稱「後來本公司就陸續出貨給黃○○，黃○○如何出貨，我不清楚，但他要求本公司開立1000萬元發票給國民黨馬吳彰化競選總部」等要旨，業據調查人員記明於筆錄，與受詢問人整體陳述之意思尚無二致，無損於對該詢答事項之理解，爰尚難遽認該筆錄之記載有刻意隱匿、扭曲或記載不實之情事。

4、惟審諸上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關於調查筆錄製作所揭禁之原則：「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一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量保留原語氣」，為強化調查筆錄之完整性，調查人員於筆錄製作過程中，倘係總結當事人先後之數句陳述內容而予以綜整後記錄者，允宜將經綜整後之內容向當事人覆述、詢明，並將詢答過程詳實記錄，俾筆錄之記載更貼近詢答實情。

(六)陳訴人雖一再表示，該9分鐘證述內容至為關鍵，以及本案檢察官涉有教唆調查站人員惡意隱匿之嫌，致其受有不當羈押及訴追云云，惟查：

- 1、 「彰化縣調查站調查筆錄送交檢察官之方式，係於伍〇〇之調查筆錄製作完畢時（即當日晚間9時40分），至賴政安檢察官開始複訊伍〇〇（即當日晚間10時20分）之間，由調查官將調查筆錄紙本直接交給在現場之檢察官。當時無一併檢附該次詢問之錄音光碟；本案該署檢察官於該案偵辦過程，亦未曾勘驗該次彰化縣調查站詢問之錄音」等情，業據彰化地檢署106年8月15日復函陳明在案，此與彰化縣調查站106年8月16日函復本院稱：「該筆錄因係當面送交檢察官，故未備文函送，無檢附該次詢問錄音光碟供檢察官複訊參閱」等語，並無不合，復經本院詢問承辦該案之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朱健福答稱：「（問：調查站的詢問錄音檔會聽嗎？還是只看書面筆錄？）若當事人沒有特別提出爭執有不一致，通常在結案前我們不會拿出來逐一聽。因為每月70、80件的案子，不可能逐一拿出來聽。再者，伍〇〇在歷次庭訊時都沒有提到調查站的詢問筆錄有任何不實在或不一致之處，考量案件量負荷，不可能都去聽」等語，爰尚無相關事證顯示檢察官就該次彰化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記載與詢問錄音光碟一節知情。
- 2、 復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係以陳訴人等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借牌投標罪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且陳訴人所涉部分，尚有馮〇〇尚未到案，為避免有勾串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3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而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性。檢察官據以認定陳訴人犯嫌重大且有羈押必要之證據主要為共同被告黃○○之供述、敞○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明細、相關監聽譯文，及證人黃吳○○、黃○○之證述(詳見本案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及其附件)；至於「共同被告伍○○之供述」雖亦經檢察官引為證據之一，惟該項證據僅係作為伍○○自承準備投標資料並與馮○○一起投標，足認2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證明，檢察官實未引以作為證明陳訴人犯行之證據。羈押庭審理時，同案被告伍○○及黃○○均未供稱環保袋係馬、吳競選總部所訂購¹，彰化地院法官於訊問陳訴人後，諭知：「被告經訊問後對於縣政府行政處關於本件燈會環保袋事前作業，及各局處首長的參與及請呂○○設計環保袋等情供認不諱，……在第二次開標前總共匯款6百萬元到敞○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土地銀行帳戶，在敞○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得標之後也匯款4百萬元，被告辯稱此部分是購買馬、吳競選總部的文宣，他信任黃○○，依照黃○○之要求匯入敞○公司帳戶，惟此部分辯解與共犯伍○

¹ 伍○○於彰化地院法官召開羈押庭審理時答稱：「(問：你認識卓○○嗎?) 我不認識，後來黃○○有請他匯錢給我們，後來卓○○在得標前陸陸續續匯錢3次給我們的時候，第一次是350萬元，第二次是149萬元，第三次是101萬元，這是在投標前匯款的，最後一次400萬元是得標後匯款的。黃○○說這是跟環保袋有關係的，但是黃○○請我們開發票，發票內容要開給馬英九、吳敦義競選總部的發票。……」；黃○○於彰化地院法官召開羈押庭審理時則答稱：「(問：你們下單的資金來源?) 因為敞○公司說他沒有資金來源，沒有辦法做這500萬個環保袋，所以我跟他們說錢我借給他，我當時借給他2000萬元，我在投標前或是投標後借1900萬元給敞○公司，敞○公司又說這樣錢不夠，敞○公司這樣要跟博士(就是卓○○)說，還要跟他借1000萬元，不然資金無法調度……」、「(問：卓○○有無投資1000萬元給敞○公司做環保袋?) 是我叫卓○○借錢給敞○公司的。」

○、黃○○的供述內容不一，故參酌卷內其他證人事證，檢方指述被告參與貪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重大，且本案尚有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馮○○滯留大陸，客觀上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且其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若未予以羈押難以進行偵查，故有羈押理由，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詳彰化地院裁定准予羈押之審訊諭知），上開裁定羈押理由，前段係論述被告即陳訴人犯罪嫌疑重大；後段係論明該案尚有馮○○未到案，客觀上確有勾串共犯之虞，此核屬法官自由心證之範疇，與上開伍○○之調查筆錄記載容或有未臻詳盡一節尚無關聯，陳訴人對於該羈押裁定亦未依法提出抗告，尚難認其係受有不當羈押。

- 3、關此，法務部106年7月28日函復本院說明亦稱：羈押聲請書所載最主要羈押理由，乃係重要共同被告馮○○當日尚未到案，而有勾串之虞，此亦為法院裁定羈押之原因；至於陳訴人所指伍○○調查筆錄當中之「不實記載部分」，並未為羈押聲請書所引用而據為聲請羈押之理由，陳訴人陳稱其當日因此遭裁定羈押，顯有誤解等語。
- 4、末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7點規定：「為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之公正，檢察官對於隨案解送之人犯，於訊問時，應問明在警詢中之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以確保被告於警詢中陳述之任意性。」課予檢察官對於被告陳述任意性之主動調查責任。本案受詢問人伍○○對於彰化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固已親自簽名以示確認相關記載內容，且於檢察官訊問時，並未提及該調查筆錄有何不實在或與其陳述不一致

之處，惟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複訊伍〇〇時，並未主動向當事人訊明該調查筆錄內相關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亦未確認調查筆錄記載內容是否屬實，衡諸前揭規範，非無再予精進之空間。

(七)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彰化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致其遭承辦檢察官依該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等情，經查上開調查筆錄雖未逐一記載個別問題、回答內容，而有未臻詳盡之處，惟並非作為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陳訴人之理由，亦非彰化地院裁准羈押之主要理由，爰尚難認該筆錄記載之瑕疵與陳訴人依法所受之羈押處分間具有因果關係，陳訴人此節所訴容有誤會；惟為確保偵查證據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相關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之製作，允宜力求確實，倘係總結當事人先後之數句陳述內容而予以綜整後記錄者，允宜將經綜整後之內容向當事人覆述、詢明，並將詢答過程詳實記錄；檢察官並應參照相關規定，確認調查筆錄記載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庶免冤抑。

二、本案檢調人員及陳訴人等，因搜索、扣押之實施，均過午未進食，惟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返程途中逕自食用自備之餐點，卻未妥慎注意在場同行人員之用餐需求，致罹有糖尿病之陳訴人因未能按時進食而無法維持血糖之穩定，損及權益，核有未當。法務部允宜以本案例為鑑，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辨明權責，務於搜索現場掌握全盤狀況，以作為指揮命令之依據，對於因配合搜索處分而自由受有一定限制之相關人員，應於不違反偵查目的之範圍內同理對待其生理需求；同時督責所屬檢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間加強協調聯繫機制，透過勤前會議預判

推演、縝密分工。並由法務部詳予研酌有無於相關法規中增訂條文規範，以補足強化偵查中人權維護之必要，俾於達成偵查目的之前提下，兼顧落實人權保障。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229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2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第230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及第231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再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14條規定：「本局局長、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是以，偵查程序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協助偵查犯罪。法務部調查局相關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其身分即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及第231條之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故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渠等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又刑事訴訟法第144條規定：「……（第2項）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

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第3項)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30點規定：「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扃、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末按「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則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前段及第7條所明文規定。由此可見，為使搜索扣押程序順遂進行，授權執行搜索或扣押之執法人員得就可能妨害搜索或扣押目的之人，為相當程度之人身自由限制，以確保搜索扣押程序之順利執行。

- (二)據本案陳訴人陳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朱健福偵辦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102年1月11日於臺北押送渠前往彰化地檢署過程中，渠因患有糖尿病，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檢察官卻拒絕渠要求進食及服藥，對其身體凌虐，有不當羈押嚴重侵害人權之情事。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是在臺北三重被拘提的，是朱健福檢察官持搜索票來搜索的，之後我就被帶走了。同車的有檢察官、書記官、蘇巧姿(時任彰化縣政府北辦專員)。到了中午我有問可否吃個飯，他們說不行。大約到下午3、4點結束，一起上車去彰化縣調查站，到站時大約5、6點。」、「我要求吃飯時是在高速公路上，時間大約是4點多時。(因為已經是5年前的事了，詳細時間記不太清

楚了)」、「我從34歲開始發病，必須服藥控制血糖。我當場有向檢察官提出進食要求，但檢察官說不行，直接押回去。」

(三)據法務部查復略稱：經詢問彰化地檢署及彰化縣調查站參與102年1月11日本案執行之人員，當日上午約11時許始得進入陳訴人三重租屋處搜索……；嗣會同陳訴人搜索至約13時40分許結束，即驅車南下返回彰化縣調查站，期間所有人員均未用餐，陳訴人亦未提出用餐要求。迨返抵彰化縣調查站，陳訴人即於16時46分許在該站3樓第7詢問室先用餐，用餐完畢才開始製作筆錄，且當日因受限搜索時程全體人員均延誤中餐，非針對陳訴人，而返站後立刻提供餐點予陳訴人，用畢始製作筆錄，並無陳訴人所指惡意令其飢餓之情形等語。

(四)惟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不讓我進食我有暈眩感，且視力模糊，整個人脫力，我有說我有生命危險。當天檢察官自己有吃東西，他坐前面，看起來是吃便當，說是自己帶的。」、「我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進食。調查站的司機人很好，他聽到有說前面有個休息站(因我當場已經頭昏腦脹了，不記得是什麼休息站)，我可以彎下去讓你買一下，但是檢察官馬上說『不行，直接押回去』。」本院另詢問當天同車之蘇巧姿女士表示：「我到下午前，連咖啡都還沒喝，在訊問時我有提議要買咖啡，但朱健福說不行。到三重時，巷子內有家滷肉飯店，我有提議要買來吃，但朱檢也說不行，要直接回彰化。」、「他(指陳訴人)臉色不太好，有點蒼白。我當天都有點暈眩了。」、「他(指陳訴人)說他血糖不太好，需要吃點東西。」為釐清陳訴人有無及何時提出其患有糖尿病及需要進食、買麵包之需求，本院亦隔

別詢問當天執行搜索並與陳訴人同車之調查站人員及彰化地檢署書記官等人，惟渠等則表示「沒聽到」或「沒有印象陳訴人有提出進食需求」，並稱：在搜索過程中，陳訴人確實未吃東西，然如果陳訴人有提出飲食需求，他們不可能會拒絕等語，而當天負責開車司機則表示：「(問：路上有無人向檢察官提出肚子餓要吃東西?)我都專心開車沒注意到。加上我耳朵有點重聽，都沒有聽到別人講話。」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揆諸上述，當天執行搜索人員及陳訴人均過午未進食，然陳訴人究竟有無提出因糖尿病需要飲食及購買麵包之需求，因在場相關人員所述不一，復因時間久遠，事實真相實已無從釐清。

- (五)復查，當日朱○○檢察官於途中自行用餐，卻無視於陳訴人提出用餐之要求，彰化地院102年12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11頁記載朱健福檢察官答稱：「那不是便當，那是我的早餐，我的早餐一直到下午2、3點才吃，全車的人的中餐都是到下午5點回到縣調站才吃。我們早上6點就去卓○○臺北住處，但是他門一直沒開，我們一直到11點多才進到他的租屋處，等到那邊搜完了，再到北辦，整個完成之後已經下午2、3點，所有人都沒有吃，並不是刻意不讓卓○○吃，他剛才講的，我那是一盒地瓜，是我的早餐。」、「我有跟司機講，司機不在休息站停下來，他直接開回來。」²云云。然偵查程序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協助偵查犯罪。各縣調查站調查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既屬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若

² 參見該審判筆錄第111、112頁。

該案件係由檢察官指揮調查人員偵辦，渠等所為之偵查作為，自應係在檢察官之指揮下為之，此有刑事訴訟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等明文規定。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確實有交代司機，但他都不到休息站停車。」、「一般而言是由檢察官指揮沒錯。但因司機是調查站的，非地檢署的同仁。加上車上都載滿了人，我不敢隨意跟司機講話，也不敢堅持他要聽我的，以免他分神影響全車人員的安全。若發生意外翻車，責任我承擔不起。」、「我有另外到北辦搜索至下午1點多，不知道三重那邊的人有無用過中餐。」云云，嗣復具狀補充：「陳訴人係由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以通知書通知前往彰化縣調查站接受調查詢問，並非由檢察官以拘票拘提到彰化縣調查站，當天檢察官對於其到場途中，並未管領其人身自由」等語置辯，惟法務部查復表示，因本案屬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調查人員係受檢察官之指揮而執行搜索，故現場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44條第2項、第3項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30點之要件，得以繼續限制陳訴人之行止，原則上雖係由現場執行人員判斷，但必要時宜知會承辦檢察官，並充分告知現場情事，以使檢察官可全盤掌握案件進展。本案搜索當日，檢察官固因同步指揮多處搜索而未全程在場；惟依上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第7條之規範意旨，檢察官既居於指揮官之身分，自應透過要求適時回報現場狀況等機制與現場執行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全程掌握各執行現場之狀況，並據以下達適當之指揮命令，當不因犯罪嫌疑人是否受有拘提之強制處分而有異。且該部次長蔡碧仲於本院詢問時亦明確表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搜索，行前應該要有

教育訓練，倘若本案陳訴人表示有糖尿病，應特別注意其飲食需求。若指揮官不在現場，現場人員也要隨時回報現場狀況，讓指揮官能夠適時掌握並指揮。」、「若只有檢察官一人用餐，其他人都沒有進食，是非常不適當的。因為到了用餐時間，檢察官自己吃東西，應該有同理心，詢問其他人有無進食的需求。」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是以，朱檢察官身為本案帶隊指揮官，對於偵查過程中任何情況理應注意、掌握並負起指揮之責，本案檢調人員於當天清晨即自彰化北上到陳訴人三重住處執行搜索，迄至下午1點多方結束，驅車返回彰化縣調查站，顯已過中午用餐時間，朱檢察官雖因前往另一處指揮搜索，未能即時顧及全體人員用餐情形，然卻於返程途中自行食用地瓜，忽略同行人員及配合搜索人員潛在之飲食用餐需求，顯有疏失。

- (六) 本案陳訴人自96年4月經確診罹患糖尿病，目前須服用降血糖藥物及注射胰島素控制病情，此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縱然搜索當天陳訴人有無提出因糖尿病而有飲食需求，雙方各執一詞，無從認定，然據本院諮詢醫學領域專家表示：「若未服藥控制血糖，飲食也沒控制好，會導致血糖飆高，高到一定程度，身體會出現防禦機制。高血糖會產生高血糖滲透症候群或是酮酸症候群等急性症狀。酮酸症候群會呼吸急促，病人會很喘，這時要盡快就醫治療，不然會有生命危險。」、「若（患者）早上一起來就沒吃（東西），到下午4、5點才吃，這樣太久了，他的身體會受不了。（如果只到下午2、3點？）因每個人的情況、病情不同，一般人也可能一餐沒吃，就有低血糖的情況，更何況是糖尿病病人，沒吃東西的時間太久

是不行的。」是以，一般人若誤餐即有可能出現低血糖情況，遑論糖尿病患者未按時進食或服藥，恐對身體健康與疾病控制產生風險及不良影響，實不可不慎。

(七)有鑑於偵查過程中，為使搜索扣押程序順遂進行，授權執行搜索或扣押之執法人員得就可能妨害搜索或扣押目的之人，為相當程度之人身自由限制，以確保搜索扣押程序之順利執行。又實施搜索、扣押時，現場情況瞬息萬變難以一概而論，隨時可能發生湮滅證據、畏罪服毒等情況，執行搜索、扣押前，亦有勤前會議，預判推演並縝密分工，而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人員可否隨意進食或服用藥物，仍有賴現場執行人員視現場情況而為個案判斷。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9條規定：「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是以，檢察官既為偵查主體，即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本案檢調人員執行搜索過程全神貫注、盡心辦案之態度固值肯認，惟檢察官負有指揮之責，理應知悉及同理同行辦案人員因忙於辦案而造成誤餐，卻未能即時掌握全盤情況，更於同行辦案人員、配合搜索人員均未用餐情形下，自行用餐，未考量上開人員飲食需求，顯係缺乏同理心與敏感度，與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有違。再者倘配合搜索人員確有進食或服藥之需求，因未能即時飲食、用藥，發生昏倒情形，都將嚴重影響人民基本權益及對於司法機關之觀感，此亦有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即使無法證明陳訴人有提出需求，但搜索人員有人要負責搜索之責，有些人員要回報現場情況，且當天已超過用餐時間，應該有人要注意

到這種情形。尤其是糖尿病很容易發生昏倒的情形，一旦發生，將會嚴重影響司法機關的形象，非常不妥。」等語在卷可證。

(八)揆諸本案搜索現場及後續陳訴人等隨檢調人員返回彰化縣調查站之行車過程，患有糖尿病之陳訴人其用餐需求受到冷漠忽視，凸顯承辦檢察官辦案過程缺乏用心、敏感及同理心之領導風格，是以法務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善用適當場合進行案例宣導，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辨明權責，強化所屬檢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間協調聯繫機制，透過勤前會議預判推演、縝密分工，並透過教育訓練或召開相關會議宣達，精進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權衡當事人權益維護與戒護需求之觀念，於刑事偵查程序進行之各個環節，無論是否涉及強制處分之施用，均宜妥慎慮及被告、證人等之身體狀況，注意人權之維護；至於有無在相關應行注意事項等法規中增設有關人權維護之具體規範之必要，亦宜由法務部詳予研酌，俾於達成偵查目的之前提下，兼顧落實被告、證人等相關人員之人權維護及保障。

(九)綜上，本案檢調人員及陳訴人等，因搜索、扣押之實施，均過午未進食，惟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返程途中逕自食用自備之餐點，卻未妥慎注意在場同行人員之用餐需求，致罹有糖尿病之陳訴人因未能按時進食而無法維持血糖之穩定，損及權益，核有未當。法務部允宜以本案例為鑑，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辨明權責，務於搜索現場掌握全盤狀況，以作為指揮命令之依據，對於因配合搜索處分而自由受有一定限制之相關人員，應於不違反偵查目的之範圍內同理對待其生理需求；同時督責所屬

檢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間加強協調聯繫機制，透過勤前會議預判推演、縝密分工。並由法務部詳予研酌有無於相關法規中增訂條文規範，以補足強化偵查中人權維護之必要，俾於達成偵查目的之前提下，兼顧落實人權保障。

三、有關陳訴人訴稱彰化看守所於其受羈押處分期間，沒收其自備之藥物，未准予服用一節，據本院查證該所提出陳訴人入所時之紀錄資料，陳訴人於102年1月12日攜帶糖尿病藥品入所，同年月14日首次於所內看診並開立處方，該所時任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並陳明，於看診前均按時讓陳訴人服用其自備之藥物，與相關規範尚無不合，爰未有事證顯示該所之處置有所疏失；惟為尊重收容人之就醫權利，避免其罹病或既有之身體疾患加劇，矯正署允宜通盤強化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用藥常識等相關教育訓練，對於收容人提出之醫藥需求應予重視，不宜未詳加調查瞭解，即逕予不同意，以確實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權。

(一)羈押法施行細則第69條第2項規定：「被告申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經看守所醫師檢查合格後得許可之。」據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表示，因藥品種類繁多，為維護收容人之用藥安全，避免攜入之藥品來源係違反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所取得，收容人入所時如欲攜入藥品，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被告是否受有禁見處分並未有影響。至入所後，收容人反映有就醫需求時，各矯正機關即協助其就醫事宜，惟其是否繼續使用入所前之處方藥物，係由醫師依其當下之病情審酌之。

(二)另查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藥品之管理方式，依法務部91年10月25日法監字第0910902585號函規定，收

容人之藥品係以餐包形式提供，集中保管於專櫃，於服藥時由戒護人員依醫囑發放藥品，並檢視其是否確已服下，確保收容人用藥之權益並兼顧看守所管理及戒護需求。矯正機關收容人自102年1月1日已納入健保照護體系，關於罹病收容人之診療事宜，係由各矯正機關承作之健保醫療院所負責。爰此，有關收容人用藥處置，依醫療法之規定，係由醫師依其專業就收容人之病況進行診療後開立藥物，矯正署所屬各機關皆尊重醫師之醫療專業，配合醫囑協助收容人服用醫師開立之藥物，並無看守所禁止收容人服藥等情事。至於收容人寄入藥品之規定，皆係依矯正署101年10月11日法矯署醫字第10101779090號函辦理，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收容人得於3個月內申請寄入外，於入監前取得之處方藥，於入監逾2週後即不得申請寄入。凡此，均據該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詳予敘明。

- (三)有關陳訴人訴稱彰化看守所於其受羈押處分期間，沒收其自備之藥物，未准予服用一節，據彰化看守所依陳訴人入所時之紀錄資料查明，陳訴人於102年1月12日攜帶糖尿病藥品入所，同年1月14日首次於所內看診並開立處方，所方表示陳訴人入所後，即反映其因罹患糖尿病而有服藥之需求，因此有提供其所需之藥物，且其入所後並未要求請家屬轉交慣用之糖尿病藥物。陳訴人於102年1月12日入所，至同年4月8日出所，羈押期間，陳訴人於所內之就醫紀錄共計7次(該所係由簽約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配合提供醫療服務)，其中有6次與治療糖尿病病情有關，此有彰化看守所提供之病歷表在卷可按。且時任該所衛生科主管人員(具藥師資格)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卓員入所後有攜帶自己的藥品，

是慢方箋，上面的資訊都很清楚，我們有依藥袋上的指示給予他服藥。」、「新收日剛好是假日，故當天沒有醫生。」、「(看診)之前都吃他自帶的藥品，我們沒有禁止他服用藥物的情事。我們有統一保管，該吃的時候發給他服用。」、「卓員看診之後有改換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所開的藥，但事後我們看兩者的成分是一樣的。」等語，是以該所於看診前均按時讓陳訴人服用其自備之藥物，嗣後並提供其於所內看診及依據醫師處方配合相關用藥處置，與相關規範尚無不合，爰未有事證顯示該所之處置有所疏失。

- (四)復查，陳訴人於所內就醫後更換藥物是否影響病情控制一節，詢據時任該所衛生科主管人員表示：「兩者的藥效是同類的，卓員服用的藥物是早、晚各一顆。Metformin是短效的藥物，這幾年來在臨床上運用甚為普遍。卓員在經過幾次短效型藥物，發現血糖控制狀況良好之後，在2月25日和3月25日都開立28天的慢方箋(Nonin是比較長效的)」。
- 復據本院諮詢醫學領域專家學者亦表示：「不同的藥物機轉稍有不同，但最終主要目的都是控制血糖」、「藥品名稱不同，但作用大同小異，都是治療糖尿病的藥。但有些民眾會覺得不同藥名，吃不習慣，覺得沒有效果。藥品真的無效的情況比較少。口服藥是否有效仍會因人而異，建議要視病人實際服藥的情況判斷，一般而言口服藥的作用效果不會差很多。」
- 是以上開換藥係經由醫師專業判斷所開立之處方用藥，雖與陳訴人自行攜帶入所之藥物未盡相同，然藥效作用均係控制血糖，且陳訴人定時服用後，亦能達到穩定控制血糖之目的，未有事證顯示換藥之處置影響陳訴人就醫、用藥之權益。

(五)末以，矯正署查復，醫師對收容對象之醫療處置，係視病人之病情依其專業判斷為之。如收容人服藥後有適應不良，或對醫師開立之藥物有疑問，可於當次或下次看診時逕向醫師反映，該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之職責係安排收容人就醫，有關醫師開立藥物之種類與劑量，悉尊重醫師之專業判斷。惟為尊重收容人之就醫權利，避免其罹病或既有之身體疾患加劇，矯正署允宜通盤強化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用藥常識等相關教育訓練，對於收容人提出之醫藥需求應予重視，不宜未詳加調查瞭解，即由第一線戒護管理人員逕予不同意，以確實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權。

(六)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彰化看守所於其受羈押處分期間，沒收其自備之藥物，未准予服用一節，據本院查證該所提出陳訴人入所時之紀錄資料，陳訴人於102年1月12日攜帶糖尿病藥品入所，同年1月14日首次於所內看診並開立處方，該所時任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並陳明，於看診前均按時讓陳訴人服用其自備之藥物，與相關規範尚無不合，爰未有事證顯示該所之處置有所疏失；惟為尊重收容人之就醫權利，避免其罹病或既有之身體疾患加劇，法務部矯正署允宜通盤強化矯正機關戒護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用藥常識，對於收容人提出之醫藥需求應予重視，不宜未詳加調查瞭解，即逕予不同意，以確實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分別轉飭該部調查局參處及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研議辦理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促請所屬矯正機關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包宗和、江明蒼